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32号

罪犯姚久武，男，2001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川0903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姚久武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总和刑期九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。被告人姚久武及其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9刑终6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。于2021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50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刑满。

罪犯姚久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久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纠集者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久武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